

大北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文件

大北农业科技奖字〔2023〕13号

关于开展第十三届大北农业科技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大北农业科技奖是经科技部批准设立的面向农业行业的科学技术公益奖项，主要无偿奖励在农业应用研究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由大北农集团于1999年出资设立。为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奖励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激发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大北农业科技奖奖励办法》有关要求，为做好第十三届大北农业科技奖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主要奖励在我国种业创新领域（动物、植物、微生物育种等）、营养健康领域（动物营养、植物营养、食品营养、动物疫病防控、植物保护等）、智慧农业领域（农业信息化、

农业物联网、农业大数据、农业人工智能、农业智能装备等)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具有显著影响、重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

二、奖项设置

大北农科技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青年科技创新奖。要求如下:

特等奖:长期致力于推动所从事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取得非常重大的原始创新突破,研究技术和成果具有国际领先水平,贡献非常卓越,在国际上具有重大影响;在所从事的科研领域里研究、开发或发明的科技成果在产业化发展上具有非常重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一等奖:长期致力于推动所从事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取得重大科技突破,研究技术和成果具有国际先进水平,贡献卓越,在国际上具有重大影响;在所从事的科研领域里研究、开发或发明的科技成果在产业化发展上具有重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等奖:长期致力于推动所从事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取得重要科技突破,成果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较高的成果转化价值,创造较大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

青年科技创新奖:长期致力于推动所从事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3年5月1日以后出生)的青年科研人员牵头在科学研究中作出原创性科技成果、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申报成果未曾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和大北农科技奖。

三、奖励数量和奖金

总奖金 1330 万，其中特等奖 3 项，每项 60 万；一等奖 15 项，每项 30 万；二等奖 20 项，每项 20 万；青年科技创新奖 20 项，每项 15 万。

四、推荐程序

大北农科技奖实行专家推荐、单位推荐两种申报方式。

（一）专家推荐：经大北农科技奖奖励委员会核准的国内外农业领域的著名专家、学术权威、主管领导和学科带头人作为推荐专家，推荐专家包括大北农科技奖奖励委员会成员、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历届大北农科技奖高等级奖获得者、国内外知名权威专家学者等。每位专家可推荐 1 项本人所熟悉专业领域的成果。推荐专家不能推荐本人成果，也不能是推荐成果的完成人。由奖励委员会向专家发出推荐邀请函和推荐系统登录信息，推荐专家可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推荐系统，按照奖励要求在系统上进行推荐。

（二）单位推荐：经大北农科技奖奖励委员会核准的涉农学会、省级或省级以上农业高等院校、农业科学院，涉农综合性大学可推荐，推荐不限额。由奖励委员会向各推荐单位发出推荐邀请函和推荐系统登录信息，推荐单位可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推荐系统，按照奖励要求在系统上进行推荐，如未收到推荐邀请的单位，可于推荐结束前由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电邮向我办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推荐要求的，由我办分配推荐账户。

推荐大北农科技奖成果需要登录大北农科技奖综合信息管理平台（<http://www.dbnkjj.com>）予以推荐，网络推荐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6日。

五、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推荐书是大北农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按照要求在网上填写相应内容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推荐书应当完整、真实、可靠。纸质材料内容要求和系统填报内容完全一致，主件和附件一并装订，A4规格纸，单双面不限，竖向左侧装订，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按照相关要求签字、盖章后于10月7—8日统一时间顺丰快递寄送至大北农科技奖办公室，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子平、王丹玉、徐博文

联系电话：010-82856450-802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苏一二村橙湾街19号院
大北农创新园大北农奖励办

Q Q 群：115161030

邮 箱：dbnsta@dbn.com.cn

申报网站：<http://www.dbnkjj.com>

官方网站：<http://gabif.dbn.cn>

